**輸往歐盟及美國太陽能產品原產地證明書**

**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**

.

**收件編號：** **如有任何塗改、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.申請人(名稱、地址)****電話:** **傳真:** **電子郵件:**  | **2.太陽能電池製造商(名稱、地址)：****電話:**  **傳真:** **電子郵件:** **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：** |
| **申請人簽章****日期** | **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簽章****日期** |
| **3.項目編號** | **4. 貨品分類號列****(最少6位碼)** | **5.貨品明細(包括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，****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)** | **6. 數量/單位** |
|  |  | **出口通關日期 : 出口報單號碼:** |  |
| **申請人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聲明****--本人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3、4、5條規定，係在我國境內(請勾選)，** **□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****□完成實質轉型(請繼續勾選，輸出「太陽能電池」請勾選第1或第2項，輸出「太陽能模組」請勾選第3項)** **1.□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6碼稅則變動** **2.□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，但附加價值率>35%**  **貨品出口價格(FOB)-進口原料價格(CIF)** **>35%****公式:** **貨品出口價格(FOB)**  **備註: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，例如:運送保存，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、重貼標籤，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，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、裝配或組裝，檢測、乾燥、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。****3.□配合歐盟及美國進口國規定需要，本切結書所載貨物「太陽能模組」其太陽能電池是臺灣產製。****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；****--本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，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5年，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** |